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润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吴润华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吴润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润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吴润华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润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3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0.11万股,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865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7人变更为34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1100万股变更为1,000.2450万股。截至2026年11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4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10,427,048.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6号),对截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本次授予347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696.51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03.735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就授予上述1,000.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696.5100万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更数量(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965,100	6,96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486	-6,965,100	1,205,427,386
总股本	1,212,392,486	0	1,212,392,486

注:股本结构变更情况最终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4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5、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16名,代表股份480,523,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名,代表股份316,349,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0人,代表股份164,173,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45%。本次会议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情形。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80,010,881	99.8934%	467,580	0.0973%	44,800	0.009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61,248	99.6879%	467,580	0.2848%	44,800	0.0273%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恺、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8,3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079,768.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6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38,3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28.96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400,079,768.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1人,代表股份2,899,57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58,877,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440,6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9人,代表股份440,74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7人,代表股份440,6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6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3%;反对40,15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弃权619,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96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3%;反对40,15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弃权619,3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04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反对1,93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1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4%;反对1,93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938,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00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630,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101,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3%;反对2,008,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6%;弃权630,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89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2,91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767,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06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2%;反对2,91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7%;弃权767,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荣子杨、刘梦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5年9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签署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建五2025供应链01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供应链贷款(贷款期限: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就上述供应链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建五2025保证18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11月23日及11月24日累计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3,890,147.91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789,317.51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2,683,976.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3,766,741.65元。同时,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5,650,112.4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19,868.64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59,296.23
净资产	78,007.68	60,573.4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38,557.89
净利润	-7,844.80	-17,434.27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公司后续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形式的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6,518,990.19元(不含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期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于近日收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春光科技与被告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24日立案,案号为(2026)浙0702民初14405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货款本金16,398,534.6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0,455.50元,合计16,518,990.19元(利息以开票后三个月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付50%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26年11月15日为120,455.50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年来委托原告为其定制加工手柄组件、软管组件、地刷软管包胶等塑料制品。双方通过采购订单、发货订单确认每批定制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付款要求等。原告依约向被告一交付塑料制品,被告一收货后与原告逐期对账,并接收了原告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双方对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775,890.09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14日,被告一新增委托原告为其定制加工手柄组件、软管组件、地刷软管包胶等塑料制品金额为16,051,275.31元。2026年11月10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往来款项询证函》,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一尚欠原告加工货款775,890.09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被告一尚欠原告加工货款本金12,419,268.40元(未含10月加工货款本金52,579.27元)。原告已按约为被告完成定制加工塑料制品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2026年1月至10月期间,被告一仅部分还款(含2026年10月13日三方抵债334,640元),尚欠本金12,112,621.73元(已发货部分)。

根据《采购订单》第1条规定,被告一向原告下采购订单,原告为其加工生产,具体发货需由被告一向原告通知,原告方能安排发货。被告一向原告下达采购订单,原告按订单已为被告一完成定制货物,但由于被告一未通知发货,导致滞留在原告仓库4,285,912.96元(含成品半成品),该定制货物也无法销售给第三方,因此该款项应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被告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持有100%股权,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期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涉案金额11.03万元,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9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6、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4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41.95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85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33.1717%。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87,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8.779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0.181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586,500股的0.1812%。

(4)公司相关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196,409	99.8346%	83,390	0.0944%	62,700	0.0710%	0		通过
2.00	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8,656	89.3020%	83,190	6.0961%	62,800	4.6019%	86,977,8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530	61.7346%	83,190	21.8049%	62,800	16.4605%	0		通过
3.00	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329,031	99.2738%	78,690	0.4042%	62,700	0.3220%	68,872,078		通过

其中,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0:关联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86,97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

议案3.00: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68,872,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38.00万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256.0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26.25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2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62.0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501.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4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59.7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65.5万份,预留授予权益合计125.25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年10月16日
授予数量	238.00万股
授予人数	87人
授予价格	12.1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年10月16日
授予数量	256.00万份
授予人数	193人
行权价格	24.26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在授予日至完成权益登记前,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放弃权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份额调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由501.00万股(份)调整为494.00万股(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39.00万股调整为238.0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198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62.00万份调整为256.00万份。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谢嘉乐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0	8.07%	0.34%
刘静	副总经理	中国	13.00	2.10%	0.09%
胡安庆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3.00	2